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1380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189,818.88元,加上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842,046,212.05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850,236,030.93元。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55,775,0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557,750.0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44,678,280.91元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7年度报告所载明的对外担

保信息真实、完整。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使用集团员工承担的各项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还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需要长期持续的强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宗成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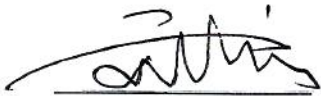
尹宗成

江海书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迎



尹宗成



江海书

2018年3月15日